

中華民國 107 年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21	28	22	28	19	27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薦任(派)	人	14	15	15	16	12	15
委任(派)	人	7	13	7	12	7	12
雇員	人	-	-	-	-	-	-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9	27	20	27	18	26
高中職	人	2	1	2	1	1	1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5	11	6	10	5	9
35至49歲	人	12	11	11	12	9	9
50至64歲	人	4	6	5	6	5	9
65歲以上	人	-	-	-	-	-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49	14	33	18	32	15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50	23	9	11	14	1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110	140	126	169	131	18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509	327	496	320	454	322
年底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人	13	23	9	21	7	22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112	121	193	198	200	247
身心障礙人數	人	1,380	1,024	1,413	1,059	1,323	986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現住人口數	人	22,385	21,397	22,366	21,462	22,291	21,436
按年齡分							

106年		107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9	30	17	30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9	19	11	17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9	11	5	13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18	29	17	30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1	1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6	11	5	9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9	9	9	11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4	10	3	10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28	16	31	15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13	12	20	5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141	179	164	186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475	337	457	328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8	25	8	18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156	283	58	127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1,417	1,071	1,414	1,077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2,241	21,389	22,124	21,332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2,804	2,474	2,688	2,403	2,664	2,357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16,729	15,799	16,743	15,775	16,563	15,637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2,852	3,124	2,935	3,284	3,064	3,442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7,257	6,359	7,507	6,605	7,713	6,758
高中(職)	人	6,258	5,227	6,255	5,190	6,236	5,213
國(初)中及以下	人	5,972	6,791	5,827	6,752	5,602	6,627
自修	人	12	28	12	26	12	23
不識字	人	82	518	77	486	64	458
出生登記數	人	175	159	184	159	170	155
死亡登記數	人	207	148	223	137	254	161
遷入數	人	588	753	593	738	532	669
遷出數	人	634	749	573	695	523	689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19,581	18,923	19,678	19,059	19,627	19,079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7,450	5,688	7,528	5,723	7,507	5,766
有偶	人	9,915	9,650	9,886	9,653	9,823	9,564
喪偶	人	611	2,246	614	2,301	590	2,338
離婚	人	1,605	1,339	1,650	1,382	1,707	1,411
原住民人口數	人	57	78	68	83	69	89
平地原住民	人	29	43	37	48	41	54
山地原住民	人	28	35	31	35	28	35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1,157	965	1,100	943	1,054	922
國中	人	544	504	477	461	427	394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106年		107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624	2,325	2,560	2,272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6,376	15,468	16,187	15,357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241	3,596	3,377	3,703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889	6,941	8,066	7,102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165	5,190	6,100	5,178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497	6,493	5,341	6,374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	23	6	20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8	417	51	386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62	131	131	116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14	151	252	172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53	668	563	709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51	695	559	710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9,617	19,064	19,564	19,060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483	5,744	7,480	5,742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794	9,542	9,703	9,503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99	2,351	602	2,37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741	1,427	1,779	1,441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8	88	69	92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9	52	42	53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9	36	27	39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87	880	1,004	888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434	364	424	360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國小	人	53	116	53	115	51	113
國中	人	26	61	25	60	22	56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2	15	2	15	2	15
國中	人	3	8	3	6	3	6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196	153	218	136	259	159
死亡率	人/十萬人	874	715	974.3	634.6	1,160.0	741.3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529	360	588.3	322.0	636.5	338.2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57	45	61	31.0	82	40
死亡率	人/十萬人	254.00	210.35	272.6	145	367.2	186.5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64.60	117.34	163.0	85.1	216.40	102.80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106年		107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7	110	49	111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21	57	21	57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3	13	3	1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3	6	3	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212	154	254	170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952.1	719.2	1,145.0	795.9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53.3	316.4	652.8	348.3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71	32	71	47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318.9	149.4	320.1	220.0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85.30	69.72	193.38	106.18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